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2〕第 2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凡口兴东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257U801

住所（住址）：仁化县凡口矿人民路南区市场

经营者：核 东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3 日，经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仁化县凡口兴东商店销售的“五谷蛋”进行监督抽检。2021 年 11 月 30 日，我局收到该批次“五谷蛋”的《检验报告》（No: AFSQB110109007C），报告显示磺胺类项目实测值为 63.39，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中“不得检出”的要求，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拍摄照片一张，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因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与不合格检验报告同批次的五谷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蛋，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提出复检申请。

2021年12月8日，当事人经营者杨东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杨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订单记录截图两份及对货单复印件两张。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杨东来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经营者杨东述：被抽检的“五谷蛋”是一个微信名为“农民阿周”的客户分别在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30日在美团优选小程序上下单订购的，每次购进单价均为19.98元/板，每板1500g±100g，因自提点设在其商店，但是到提货日期客户因事都未能来提货，于是自己摆在店内销售，在2021年11月3日被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样人员抽检3.1kg，销售价是15元/kg。

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销售的“五谷蛋”经抽样检验，其磺胺类项目实测值为63.39，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中“不得检出”的要求，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至案发之日，该批次五谷蛋已销售完毕，其涉案货值为15x3.1=46.5元。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食品安全抽样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验抽样单》一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证明 2021 年 11 月 3 日对当事人销售的五谷蛋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谷蛋”检验报告（No: AFSQB110109007C）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五谷蛋”经抽样检验，其磺胺类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中“不得检出”的要求的事实；

3.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拍摄的相片一张，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五谷蛋已销售完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杨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订单记录截图两份、对货单复印件两张，证明当事人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事实；

6. 2021 年 12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五谷蛋的事实。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2〕第 2 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五谷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因该批次不合格五谷蛋是美团优选小程序订购，当事人能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提供送货及下单人信息，应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且当事人不知道所销售的五谷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五谷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免于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